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YTCG2022000113

项目名称： 盐田综保区服务中心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配套设施设备—电子设备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 服务在技术 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 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 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12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 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2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带“▲”参数每负偏离一项的扣 10 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情况	3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p>考察投标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p> <p>投标人具备上述 3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100 分；具备上述 2 项认证证书得 60 分；具备上述 1 项认证证书得 20 分；都不具备得 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扫描件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2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5	专家打分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p>
4	综合实力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3	专家评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提供 3 个同类业绩即得 100 分，提供 2 个得 60 分，提供 1 个得 30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2	履约评价	2	专家评分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交上述经评审得分的“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中，提供 3 个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且评价为“优”（或相当于优的同等评价）的即得 100 分，提供 2 个得 60 分，提供 1 个得 3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履约评价类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p>
5	供应商社会责任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公司诚信	5	专家打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投标书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信用网”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自定，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人和各参与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资金来源及所属行业	财政性资金 100%。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行业。
2	采购单位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	项目名称	盐田综保区服务中心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配套设施设备—电子设备项目
4	投标报价的上限	预算控制金额： <u>361.5</u> 万元，币种：人民币。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9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u>100MB</u> 。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 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评标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其他说明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 节水 环保 循环 低碳 再生 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乙方有权在招标文件载明中标方须按本条“二”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中标方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6185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备注：转账时请注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收。

二 按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号）中规定，与中标方收取代理费，不向委托方另行收费。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经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时，按 8000 元收取；

3 对于资格招标等无具体中标金额项目，经双方协商以项目预算金额或具体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

4 详细收费标准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自公告发布至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会议费文件编制费 评标专家的评标费 食宿宿费 交通费 会场费和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盐田综保区服务中心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配套设施设备—电子设备项目
2. 项目控制金额：人民币 3615000 元；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分不少于两个批次供货，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发出交货指令后 15 天（日历日）内（含安装调试）。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场地装修进度完成情况，分批次交货，进场安装。如涉及交叉施工，中标人须与场地承建装修等单位充分沟通，做好现场保护，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货。
6. 付款方式：在项目合同生效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7.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提供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质保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处理完故障，因特殊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设施损坏，投标人须保证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免费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在质保服务期外：中标人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并保

证若原有配件已不销售，将为采购人提供升级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投标价格），使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8. 其它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在签订合同前验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真实性和完整性，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内出具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原件，以核对投标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性能，如验证不符合投标响应内容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9. 安装要求：（1）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按采购单位的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安装工作，直到设备正常使用。（2）中标方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3）中标方在安装及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各级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落实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杜绝发生一切责任事故。

二 货物清单及具体技术要求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 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注：本项中若指明类似某品牌/型号的设备或参数，是为了方便说明技术要求，并不表示采购人对设备选择的倾向性，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在品牌上的任何限制，其意义仅在于为投标人提供了解招标货物需求清单中材料 设备要求具体情况的参数指标。在满足本次项目招标需求的技术 档次及品质的质量级别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投何种产品。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盐田综保区服务中心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配套设施设备—电子设备项目	1	批		3615000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彩色复印机	台	2
2	黑白复印机	台	3
3	黑白激光打印机	台	30
4	多功能一体机	台	15
5	彩色复印机	台	1
6	投影仪	台	2
7	碎纸机	台	14
8	对讲机	台	24

9	录音笔	支	3
10	净水器	台	6
11	空气消毒净化器	台	33
12	空气除湿机	台	8
13	冰箱	台	4
14	消毒柜	台	4
15	微波炉	台	4
16	热水壶	个	20
17	烧水器	台	1
18	空调 1	台	16
19	空调 2	台	1
20	空调 3	台	1
21	空调 4	台	10
22	空调 5	台	3
23	空调 6	台	1
24	空调 7	台	20
25	空调 8	台	5
26	空调 9	台	1
27	空调 10	台	4
28	空调 11	台	17
29	空调 12	台	1
30	热水器	台	15
31	查验台机房空调 1	台	1
32	查验台机房空调 2	台	1
33	办公电话	台	30
34	音频会议系统 全频系列主扩音箱	只	2
35	音频会议系统 主扩音箱数字功放	只	2
36	音频会议系统 全频系列补声音箱	台	16
37	音频会议系统 补声音箱数字功放	台	4
38	音频会议系统 26 路数字调音台	台	2
39	音频会议系统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台	2
40	音频会议系统 高端方杆电容话筒	台	16
41	音频会议系统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套	2
42	音频会议系统 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	套	2

43	音频会议系统 时序电源	个	2
44	音频会议系统 设备机柜	台	2
45	音频会议系统 全频系列主扩音箱	只	2
46	视频会议摄像头	台	2
47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48	音频扩声设备	台	1
49	便携式蓝牙音响	套	1
50	降噪麦克风	个	1
51	27.03 平米 LED 显示屏	套	1
52	5.63 平米 LED 显示屏	套	1
53	9.57 平米 LED 显示屏	套	1
54	9.57 平米 LED 显示屏	套	1
55	智慧触摸一体机 1	套	3
56	智慧触摸一体机 2	套	3
57	智慧触摸一体机（含配套定制化软件）	套	2
58	监控显示大屏	套	8
59	电视机 1	台	1
60	电视机 2	台	1
61	洗衣机	台	4
62	查验平台无线 AP	项	1
63	货运车道	套	1
64	温度计	个	5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7.03 平米 LED 显示屏。

三 实质性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定保修期超过三年的设备，以国家规定为准）。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投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2	关于交货期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 安装调试 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 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分不少于两个批次供货，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发出交货指令后 15 天（日历日）内（含安装调试）。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场地装修进度完成情况，分批次交货，进场安装。如涉及交叉施工，中标人须与场地承建装修等单位充分沟通，做好现场保护，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货。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 技术要求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8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项目	规格/材质/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彩色复印机	1.1 双面彩色复印 双面彩色打印 彩色扫描；	台	2
		1.2 黑彩同速：30 页/分钟；		
		1.3 最大分辨率：1200×2400 dpi；		
		1.4 供纸容量：标准 500 张×2 层+手送纸盘 96 张；		
		1.5 连续复印张数：1-9999 张；		
		1.6 显示屏：7 英寸彩色触摸式面板；		
		1.7 最大功耗：不高于 1.9kw；		
		1.8 扫描速度：黑白：55 页/分钟 彩色：55 页/分钟 （单次双面扫描时 黑白：80 页/分钟 彩色：80 页/分钟）；		
		1.9 原稿尺寸：最大：A3 11×17" 最小：A6；		
		1.10 打印机接口：标准：Ethernet 1000BASE-T / 100BASE-TX / 10BASE-T USB3.0 无线（选配）：LAN（IEEE 802.11a / b / g / n / ac）。		
2	黑白复印机	2.1 黑白复印 打印 扫描 传真 最大原稿尺寸:A3；	台	3
		2.2 复印速度：： 不少于 25 张/分钟；		
		2.3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1200×1200dpi；		
		2.4 供纸容量:标准: 不低于 500 张×2 层+手送纸盘 95 张以上；		
		2.5 介质重量:纸盒: 60-256g/m ² ，手送纸盘: 60-216g/m ² ；		
		2.6 自动输稿器:须标配双面自动输稿器；		
		2.7 接口类型:须具备 USB3.0；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2.8 扫描速度：黑白：55 页/分钟 彩色：55 页/分钟； 标准原稿（A4 横向） 200 dpi 扫描至机密邮箱；		
		2.9 含安装调试。		
3	黑白激光打印机	3.1 最大打印幅面:A4;	台	30
		3.2 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3.3 黑白打印速度:单面, A4: 40ppm; 双面, A4: 20ppm; 单面, A5: 60ppm (纸张横放, 驱动中纸张尺寸选择“A5 横”);		
		3.4 处理器: 不低于 800MHz;		
		3.5 内存: 不低于 512MB;		
		3.6 双面打印: 自动;		
		3.7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3.8 首页打印时间:小于 7.2 秒;		
		3.9 含安装调试。		
4	多功能一体机	4.1 色彩: 黑白激光;	台	15
		4.2 功能属性多功能: (打印 复印 扫描);		
		4.3 最大页幅: A4;		
		4.4 硒鼓印量: 15000 页 粉盒印量: 1500 页;		
		4.5 最大分辨率:1200dpi;		
		4.6 打印速度: 高达 30 页/分钟;		
		4.7 首张打印时间:≤8.5 秒;		
		4.8 打印分辨率默认:600dpi * 600dpi;		
		4.9 双面打印:支持;		
		4.10 复印:缩放比例 25%~400%; 身份证复印支持; 双面复印支持; N 合一复印支持 彩色扫描支持;		
		4.11 含安装调试。		
5	彩色复印机	5.1 打印速度划分: 中低速机(23~30 页/分钟);	台	1
		5.2 支持页宽: A3, A4, A5, A6;		
		5.3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5.4 技术类型: 彩色激光;		
		5.5 颜色: 白色。		
6	投影仪	6.1 镜头材质: 玻璃+树脂;	台	2
		6.2 光学变焦: 支持光学变焦;		
		6.3 ISO 亮: 5000lm;		
		6.4 梯形校正: 四向校正;		
		6.5 显示比例: 16:10;		
		6.6 ANSI 亮度: 无 ANSI 亮度;		
		6.7 对焦方式: 手动;		
		6.8 投射比: 1.38-2.24;		
		6.9 对比度: 15,000: 1;		
		6.10 最大兼容分辨率: 1280*800dpi。		
7	碎纸机	7.1 碎纸方式:粒状;	台	14
		7.2 碎纸效果:2×7mm;		

		7.3 碎纸能力:9张/次;		
		7.4 碎纸速度:3米/分;		
		7.5 碎纸宽度:225mm;		
		7.6 碎纸箱容积:20L;		
		7.7 连续碎纸时间:30min;		
		7.8 其它特性:可碎光盘,卡片,书钉;		
		7.9 含安装调试。		
8	对讲机	8.1 频率范围:大于或等于400MHz-470MHz;	台	24
		8.2 产品尺寸:60*36*109;		
		8.3 电源类型:有;		
		8.4 产品净重(g):小于等于253g;		
		8.5 距离:视环境而定;		
		8.6 特性:须具备支持长续航;		
		8.7 含安装调试。		
9	录音笔	9.1 电池类型:须具备或支持锂电池;	支	3
		9.2 录音模式:须具备多模式;		
		9.3 录音格式:须支持WAV和AAC格式;		
		9.4 录音距离:大于或等于0-15米;		
		9.5 麦克风:须具备内置麦克风;		
		9.6 自带内存录音时长:大于或等于154小时;		
		9.7 扬声器:须内置内置扬声器。		
10	净水器	10.1 额定功率:95W;	台	6
		10.2 用途(用水范围):饮用水;可直饮;		
		10.3 过滤原理:反渗透;		
		10.4 温度范围(°C):5-38°C;		
		10.5 出水温度:常温水;		
		10.6 膜规格:400加仑;		
		10.7 滤芯级数:5级;		
		10.8 回收率/废水比:(1.5:1);		
		10.9 含安装调试(包安装材料)。		
11	空气消毒净化器	11.1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台	33
		11.2 额定功率:50W;		
		11.3 杀菌方式:静电吸附;		
		11.4 杀菌因子:高压静电场;		
		11.5 杀菌因子强度(静电场电压):(9.5±1)kV;		
		11.6 杀灭微生物类别:白色葡萄球菌 自然菌;		
		11.7 杀菌时间:60分钟(40m³空间);		
		11.8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400m³/小时; (噪声(声压级):<60dB(A))		
		11.9 含安装调试。		
12	空气除湿机	12.1 额定电压:220V;	台	8
		12.2 额定功率:290W;		
		12.3 水箱容量:4L;		

		12.4 日除湿量:19L;		
		12.5 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功能;		
		12.6 噪音:41dB;		
		12.7 操控方式:触控式;		
		12.8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12.9 排水方式:水箱;		
		12.10 含安装调试。		
13	冰箱	13.1 产品类别:双门冰箱;	台	4
		13.2 总容积:190L;		
		13.3 冷藏室容积:120L;		
		13.4 冷冻室容积:70L;		
		13.5 温控方式:电脑温控;		
		13.6 制冷方式:风冷;		
		13.7 冷冻能力:2kg/12h;		
		13.8 气候类型:SN-N-ST-T;		
		13.9 能效等级:2级;		
		13.10 额定耗电量:0.7度/天;		
		13.11 噪声值:38db;		
		13.12 含安装调试。		
14	消毒柜	14.1 容积:300升;	台	4
		14.2 安装方式:立式;		
		14.3 消毒温度:120摄氏度;		
		14.4 面板材质:不锈钢;		
		14.5 消毒方式:高温;		
		14.6 消毒星级:一星级;		
		14.7 含安装调试。		
15	微波炉	15.1 额定频率:50Hz;	台	4
		15.2 烧烤功率:1200W;		
		15.3 微波功率:1200W;		
		15.4 容量:20L;		
		15.5 额定电压:220V;		
		15.6 含安装调试。		
16	热水壶	16.1 额定电压:220;	个	20
		16.2 额定功率:1800;		
		16.3 电源线长:0.5;		
		16.4 产品净重:0.79;		
		16.5 容量:1.7。		
17	烧水器	17.1 进水方式:自动进水;	台	1
		17.2 额定容量:30L;		
		17.3 功率:3KW;		
		17.4 含安装调试。		
18	空调 1	18.1 1匹变频冷暖挂机;	台	16
		18.2 能耗等级:不高于2级;		

		18.3 制冷量：不低于 2000W；		
		18.4 含安装调试。		
19	空调 2	19.1 1.5 匹变频冷暖挂机；	台	1
		19.2 能效等级：不高于 2 级；		
		19.3 制冷量：不低于 3000W；		
		19.4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		
20	空调 3	20.1 2 匹变频冷暖挂机；	台	1
		20.2 能效等级：不高于 2 级；		
		20.3 制冷量：不低于 5000W；		
		20.4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		
21	空调 4	21.1 3 匹变频冷暖柜机；	台	10
		21.2 能效等级：不高于 2 级；		
		21.3 制冷量：不低于 7200W；		
		21.4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		
22	空调 5	22.1 3 匹变频冷暖天花机；	台	3
		22.2 能效等级：不高于 2 级；		
		22.3 制冷量：不低于 7200W；		
		22.4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		
23	空调 6	23.1 5 匹变频冷暖柜机；	台	1
		23.2 能效等级：不高于 2 级；		
		23.3 制冷量：不低于 12000W；		
		23.4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		
24	空调 7	24.1 5 匹变频冷暖天花机；	台	20
		24.2 能效等级：不高于 2 级；		
		24.3 制冷量：不低于 12000W；		
		24.4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		
25	空调 8	25.1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APP 操控；	台	5
		25.2 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25.3 变频/定频：变频；		
		25.4 净化类型：除菌；		
		25.5 类型：立柜式；		
		25.6 匹数：3 匹；		
		25.7 冷暖类型：冷暖；		
		25.8 功能：智能调节，自清洁，独立除湿；		
26	空调 9	26.1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	台	1
		26.2 能效等级：三级；		
		26.3 能效变频/定频：变频；		
		26.4 类型：立柜式；		
		26.5 净化类型：除菌冷暖；		
		26.6 类型：冷暖；		
		26.7 匹数：3 匹；		
		26.8 功能：自清洁，独立除湿。		
27	空调 10	27.1 操控方式：遥控器控制；	台	4

		27.2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27.3 变频/定频：定频；		
		27.4 类型：天花机；		
		27.5 适用户型：商铺；		
		27.6 冷暖类型：冷暖；		
		27.7 匹数：5匹。		
28	空调 11	28.1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	台	17
		28.2 能效等级：三级；		
		28.3 能效变频/定频：变频；		
		28.4 类型：壁挂式；		
		28.5 净化类型：除菌；		
		28.6 类型：冷暖；		
		28.7 匹数：2匹；		
		28.8 功能：自清洁，独立除湿。		
29	空调 12	29.1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	台	1
		29.2 能效等级：一级		
		29.3 能效变频/定频：变频		
		29.4 类型：壁挂式		
		29.5 净化类型：除菌		
		29.6 类型：冷暖		
		29.7 匹数：1.5匹		
		29.8 功能：自清洁，独立除湿		
30	热水器	30.1 内胆材质：金圭	台	15
		30.2 防水等级：IPX4		
		30.3 最大容积：80L		
		30.4 加热功率：3200W		
		30.5 电压/频率：220V/50Hz		
		30.6 产品尺寸：长 1020mm；宽 310mm；高 550mm		
		30.7 加热体材质：钼金		
		30.8 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31	查验台机房空调 1	31.1 2匹空调；	台	1
		31.2 能耗等级：不高于 2 级；		
		31.3 制冷量：不低于 5000W；		
		31.4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		
32	查验台机房空调 2	32.1 3匹空调；	台	1
		32.2 能耗等级：不高于 2 级；		
		32.3 制冷量：不低于 7200W；		
		32.4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		
33	办公电话	33.1 显示屏：2.83 英寸；320×240 像素；26 万色；彩屏；	台	30
		33.2 指示灯：线路指示灯 MWI 灯 静音指示灯 扬声器指示灯 通话记录指示灯 耳麦指示灯 可编程键指示灯；		

		<p>角度调节：2个角度可调；</p> <p>33.3 按键：2个线路键；导航键：上/下/左/右/OK；10个可编程键；4个软键；固定功能键(带指示灯)：免提 耳麦 静音 通话记录；固定功能键(不带指示灯)：主界面 消息 音量调节 联系人 保持 会议 转移；</p> <p>33.4 网络接口：两个GE口(10/100/1000M网口自适应，可配置VLAN)；</p> <p>33.5 手柄接口：RJ-9；</p> <p>33.6 耳麦接口：RJ-9；</p> <p>33.7 含安装调试。</p>		
34	音频会议系统 全频系列 主扩音箱	<p>34.1 频率响应：不低于65Hz-18KHz；</p> <p>34.2 水平覆盖角：不小于90°；</p> <p>34.3 垂直覆盖角：不低于40°；</p> <p>34.4 分频点：不低于1500Hz；</p> <p>34.5 低频单元：不小于12"，50mm v.c. 高频单元：不低于40mm v.c；</p> <p>34.6 含安装调试；</p> <p>34.7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p>	只	2
35	音频会议系统 主扩音箱 数字功放	<p>35.1 功率：不低于450W×2/8Ω；700W×2/4Ω；1100W×2/2Ω；</p> <p>35.2 桥接：不低于1400W/8Ω；2200W/4Ω；</p> <p>35.3 须具备开关电源技术；</p> <p>35.4 失真度不高于(1KHZ, -10dB, 4Ω)：不大于0.03%；</p> <p>35.5 频响应：不大于5HZ-60KHZ(0/-3dB, 1W, 8Ω)；</p> <p>35.6 含安装调试；</p> <p>35.7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p>	只	2
36	音频会议系统 全频系列 补声音箱	<p>36.1 频率响应：不低于60Hz-18KHz；</p> <p>36.2 水平覆盖角：不小于90°；</p> <p>36.3 垂直覆盖角：不低于40°；</p> <p>36.4 分频点：不低于1500Hz；</p> <p>36.5 低频单元：不小于8"，35mm v.c. 高频单元：不小于36mm v.c；</p> <p>36.6 含安装调试；</p> <p>36.7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p>	台	16
37	音频会议系统	<p>37.1 功率：不低于300W×4/8Ω；500W×4/4Ω；</p> <p>37.2 桥接：不低于1000W×2/8Ω；</p>	台	4

	补声音箱 数字功放	37.3 须具备开关电源技术； 37.4 频响应：不大于 10HZ-20KHZ (+/-1dB)； 37.5 含安装调试； 37.6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38	音频会议系统 26 路数字调音台	38.1 须具有不低于 26 通道输入； 38.2 内部不低于 14 路总线设计，须具有不低于 8 路独立的可编程 DCA 通道； 38.3 不低于 8 路 BUS 输出通道，不低于 1 路立体声主输出 不低于 1 路立体声监听输出 不低于 3 路立体声数字输出 (AES/EBU USB 声卡 USB 录音)； 38.4 须具有 3 个可编程的静音编组按键及不低于 1 个总效果静音 不低于 1 个总输出静音按键； 38.5 须具备支持用户的场景存储及调用功能； 38.6 含安装调试； 38.7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台	2
39	音频会议系统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39.1 须具有不低于 8 路模拟音频输入不低于 8 路模拟音频输出，须具备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39.2 须具有每路输入带 48V 幻相电源开关； 39.3 须具有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须具备两档调节； 39.4 须具有带自动混音和矩阵混音功能； 39.5 输入不低于 31 段 EQ 可调，输出不低于 10 段 EQ 可调； 39.6 含安装调试； 39.7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台	2
40	音频会议系统 高端方杆电容话筒	40.1 须符合 IEC60914 国际会议标准； 40.2 可以上下 55°，左右 180° 旋转； 40.3 拾音距离不低于 120CM； 40.4 须具备超强的抗手机干扰能力； 40.5 单元须具有发言指示功能； 40.6 含安装调试； 40.7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台	16
41	音频会议系统	41.1 调频方式：须具备支持宽带调频 (FM)； 41.2 无线频率范围：不得低于 640-690MHz；	套	2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41.3 传输信道数目：不少于 200 个预置频道，通道间隔不高于 250KHz； 41.4 频率稳定度：±0.005%； 41.5 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00dB； 41.6 含安装调试。		
42	音频会议系统 无线话筒 天线放大器	42.1 信号分配器工作频率为 450-950MHZ，适用任何品牌分集式接收机； 42.2 可连接 5 台接收机，具备串接功能； 42.3 本系统能稳定接收信号，增强有效距离达 300 米以上； 42.4 频率范围：450~950MHz； 42.5 RF 输出增益：1dB±1dB； 42.6 含安装调试。	套	2
43	音频会议系统 时序电源	43.1 须具备支持 12 路时序电源； 43.2 须具备带滤波功能； 43.3 须内置可接中控遥控接口； 43.4 须具有带电源指示表头； 43.5 含安装调试。	个	2
44	音频会议系统 设备机柜	44.1 42U 服务器机柜。	台	2
45	音频会议系统 全频系列 主扩音箱	45.1 频率响应：不低于 58Hz-20KHz； 45.2 水平覆盖角：不小于 100°； 45.3 垂直覆盖角：不低于 50°； 45.4 分频点：不低于 1500Hz； 45.5 低频单元：不小于 12"，50mm v. c. 高频单元：不低于 40mm v. c。 45.6 含安装调试。	只	2
46	视频会议 摄像头	46.1 须支持 1080P 50/60 1080i 50/60 1080P 25/30 720P 50/60 视频采集； 46.2 须支持 1080P60fps 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传输距离不小于 100 米，支持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46.3 所投产品必须与高清会议终端同一品牌； 46.4 支持不小于 238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传感器； 46.5 含安装调试。	台	2
47	视频会议 终端	47.1 须支持 64Kbps-8Mbps 接入速率； 47.2 须支持 H.263 H.263+ H.264 BP H.264 HP H.264 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 47.3 须支持主流达到 1080P60 帧情况下，辅流支持不低于 1080P60 帧； 47.4 须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0%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 清晰 无卡顿 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	台	1

		行;		
		47.5 含安装调试。		
48	音频扩声设备	48.1 频响范围:不低于 60Hz-15KHz;	台	1
		48.2 接口:须具有 3.5mm 音频接口;		
		48.3 电源类型:须具备电池供电功能;		
		48.4 理论功率:不低于 100W 以上;		
		48.5 含安装调试。		
49	便携式蓝牙音响	49.1 电源类型: 电池供电;	套	1
		49.2 IPX7 防水设计, 多向控制按钮;		
		49.3 蓝牙连接, 逾 20 小时无线续航;		
		49.4 含安装调试。		
50	降噪麦克风	50.1 阻抗: 大于或等于 16Ω;	个	1
		50.2 插头直径: 大于等于 3.5mm;		
		50.3 灵敏度: 不低于 5.6mV/Pa (1kHz);		
		50.4 频率响应: 大于等于 20Hz-20KHz;		
		50.5 线长: 不小于 1.8m;		
		50.6 信噪比: 大于等于 100DB;		
		50.7 最大声压级: 大于等于 120DB;		
		50.8 含安装调试。		
51	27.03 平米 LED 显示屏	51.1 大屏点间距: 不大于 1.6mm;	套	1
		51.2 封装方式: SMD 黑灯封装;		
		51.3 显示屏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51.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51.5 对比度: 不低于 9000:1;		
		▲51.6 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200\text{K}$;		
		▲51.7 运行能耗: 户内屏最大功率$\leq 450\text{W}/\text{m}^2$, 平均功率$\leq 150\text{W}/\text{m}^2$;		
		▲51.8 休眠功耗: 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 功耗$\leq 80\text{W}/\text{m}^2$;		
		▲51.9 动态节能: 须具有带有智能节电功能, 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51.10 基色主波长误差: 按 SJ/11141-2017 5.10.4 规定; C 级$\leq 5\text{nm}$, 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		
		▲51.11 泄漏电流测试: 不大于 5mA (AC 峰值);		
		51.12 稳定性试验: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168h, 不出现电 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51.13 蓝光危害: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 属于无危害类产品;		
		51.14 阻燃测试: 依据标准 GB/T 2408-2008, GB/T5169.16-2008, GB 4943.1-2011 测试, 阻燃等级符合 V-0 级;		

		51.15 包含视频发送卡 视频拼接处理器等视频信号处理设备 及软件；		
		51.16 包含电缆线材等辅件；		
		51.17 含安装调试；		
		51.18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i1AC-MRA 及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原件备查。		
52	5.63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52.1 点间距：不大于 1.6mm；	套	1
		52.2 封装方式：SMD 黑灯封装；		
		52.3 显示屏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52.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52.5 对比度：不低于 9000:1；		
		52.6 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200\text{K}$ ；		
		52.7 运行能耗：户内屏最大功率 $\leq 450\text{W}/\text{m}^2$ ，平均功率 $\leq 150\text{W}/\text{m}^2$ ；		
		52.8 休眠功耗：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 $\leq 70\text{W}/\text{m}^2$ ；		
		52.9 动态节能：须具有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 节电功能；		
		52.10 基色主波长误差：按 SJ/11141-2017 5.10.4 规 定；C 级 $\leq 5\text{nm}$ ，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		
		52.11 泄漏电流测试：不大于 5mA（AC 峰值）；		
		52.12 稳定性试验：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出现电 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52.13 蓝光危害：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 害类要求，属于无危害类产品；		
		52.14 阻燃测试：依据标准 GB/T 2408-2008， GB/T5169.16-2008, GB 4943.1-2011 测试，阻燃等级符 合 V-0 级；		
		52.15 包含视频发送卡 视频拼接处理器等视频信号处 理设备及软件；		
		52.16 包含电缆线材等辅件；		
		52.17 含安装调试。		
53	9.57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53.1 点间距：不大于 1.85mm；	套	1
		53.2 封装方式：SMD 黑灯封装；		
		53.3 显示屏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53.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53.5 对比度：不低于 9000:1；		
		53.6 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200\text{K}$ ；		
		53.7 运行能耗：户内屏最大功率 $\leq 450\text{W}/\text{m}^2$ ，平均功率 $\leq 150\text{W}/\text{m}^2$ ；		

		53.8 休眠功耗：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 $\leq 80W/m^2$ ；		
		53.9 动态节能：须具有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53.10 基色主波长误差：按 SJ/11141-2017 5.10.4 规定；C 级 $\leq 5nm$ ，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		
		53.11 泄漏电流测试：不大于 5mA（AC 峰值）；		
		53.12 稳定性试验：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出现电 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53.13 蓝光危害：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属于无危害类产品；		
		53.14 阻燃测试：依据标准 GB/T 2408-2008，GB/T5169.16-2008, GB 4943.1-2011 测试，阻燃等级符合 V-0 级；		
		53.15 包含视频发送卡 视频拼接处理器等视频信号处理设备及软件；		
		53.16 包含电缆线材等辅件；		
		53.17 含安装调试。		
54	9.57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54.1 点间距：不大于 1.85mm；		
		54.2 封装方式：SMD 黑灯封装；		
		54.3 显示屏亮度： $\geq 500cd/m^2$ ；		
		54.4 刷新率： $\geq 3840Hz$ ；		
		54.5 对比度：不低于 9000:1；		
		54.6 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200K$ ；		
		54.7 运行能耗：户内屏最大功率 $\leq 450W/m^2$ ，平均功率 $\leq 150W/m^2$ ；		
		54.8 休眠功耗：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 $\leq 80W/m^2$ ；		
		54.9 动态节能：须具有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54.10 基色主波长误差：按 SJ/11141-2017 5.10.4 规定；C 级 $\leq 5nm$ ，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		
		54.11 泄漏电流测试：不大于 5mA（AC 峰值）；		
		54.12 稳定性试验：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出现电 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54.13 蓝光危害：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属于无危害类产品；		
		54.14 阻燃测试：依据标准 GB/T 2408-2008，GB/T5169.16-2008, GB 4943.1-2011 测试，阻燃等级符合 V-0 级；		
		54.15 包含视频发送卡 视频拼接处理器等视频信号处理设备及软件；	套	1

		54.16 包含电缆线材等辅件;		
		54.17 含安装调试。		
55	智慧触摸一体机 1	55.1 显示屏参数: 不低于 86 英寸, 须具备支持 红外触控功能;	套	3
		55.2 显示分辨率: 不低于 4K 画质;		
		55.3 麦克风: 须具有不少于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距离不小于 8 米;		
		55.4 摄像机: 不得低于 4K 30 帧;		
		55.5 扬声器: 不少于 4 个 100Hz~22KHz;		
		55.6 有效输入输出端口 HDMI IN: 不少于 3 个 HDMI OUT: 2 个 LINE IN: 2 个 LINE: 3 个 USB2.0: 2 个 USB3.0: 2 个 RJ45: 1 个 RJ45 (接 TOUCH): 1 个;		
		55.7 操作系统: 须具有安卓系统 RAM 内存不少于 12G Flash 内存不少于 64G;		
		55.8 须标配 I5 OPS 扩展模块;		
		55.9 须具备支持智能导播功能;		
		55.10 须支持通过语音跟踪和人脸检测识别算法, 进行声源检测与声源定位, 自动显示发言人特写画面, 保持发言人 C 位;		
		55.11 投屏方式: 须支持 APP 无线投屏 DLNA 无线投屏等多种方式, 须标配无线投屏器;		
		55.12 含安装调试 需配移动推拉支架;		
		55.13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56	智慧触摸一体机 2	56.1 显示屏参数: 不低于 86 英寸, 须具备支持红外触控功能;	套	3
		56.2 显示分辨率: 不低于 4K 画质;		
		56.3 麦克风: 须具备 2 个阵列麦, 拾音距离不小于 8 米;		
		56.4 扬声器: 不少于 4 个 100Hz~22KHz;		
		56.5 操作系统: 须具备支持安卓系统 RAM 内存不少于 8G, Flash 内存不低于 64G;		
		56.6 须标配 I5 OPS 扩展模块;		
		56.7 投屏方式: 须支持 APP 无线投屏 DLNA 无线投屏等多种方式, 须标配无线投屏器;		
		56.8 含安装调试;		
		56.9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57	智慧触摸一体机 (含配套定制化软件)	57.1 显示屏参数: 不低于 86 英寸, 须具备支持红外触控功能;	套	2
		57.2 显示分辨率: 不低于 4K 画质;		
		57.3 麦克风: 须具备 2 个阵列麦, 拾音距离不小于 8 米;		
		57.4 扬声器: 不少于 4 个 100Hz~22KHz;		
		57.5 操作系统: 须具备支持安卓系统 RAM 内存不少于		

		8G, Flash 内存不低于 64G;		
		57.6 须标配 I5 OPS 扩展模块;		
		57.7 投屏方式: 须支持 APP 无线投屏 DLNA 无线投屏等多种方式, 须标配无线投屏器;		
		57.8 需开发配套软件, 配套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富媒体格式公告, 可自行设置播放间隔时间;		
		(2) 支持视频格式:rmvb, rm, avi, mp3, mp4, wmv, mpg, wav, mpeg;		
		(3) 系统自动识别播放媒体内容;		
		(4) 自动按最优方案展示图片;		
		(5) 支持并可指定屏保, 可设置未操作时间自动进入屏保;		
		(6) 支持用户触摸方式浏览系统媒体内容;		
		(7) 可设定开机自启动;		
		57.9 含安装调试 需配移动推拉支架;		
		57.10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58	监控显示大屏	58.1 CPU 核心数:不低于四核;	套	8
		58.2 CPU 架构:须具备双核 A53+双核 A73;		
		58.3 WIFI 频段:须具备支持 2.4G&5G 多频段;		
		58.4 运行内存/RAM:不低于 512M;		
		58.5 语音控制:须支持人工智能语音控制;		
		58.6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超高清 4K;		
		58.7 屏幕尺寸:不低于 85 英寸。		
		58.8 含安装调试。		
59	电视机 1	59.1 尺寸: 50 英寸	台	1
		59.2 分辨率: 3840*2160		
		59.3 电视类型: 全面屏, 4K 超清		
		59.4 能效等级: 四级能效		
		59.5 刷屏率: 60Hz		
60	电视机 2	60.1 屏幕尺寸: 75 英寸	台	1
		60.2 电视类型: 全面屏, 大屏, 智慧屏, 4K 超清		
		60.3 分辨率: 3840*2160		
		60.4 护眼电视: 护眼电视		
		60.5 语音控制: 遥控器语音		
		60.6 刷屏率: 60Hz		
		60.7 能效等级: 四级能效		
61	洗衣机	61.1 开门方式:前开式;	台	4
		61.2 操控方式:电脑式;		
		61.3 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61.4 脱水功率:450W;		
		61.5 洗涤容量:10kg;		

		61.6 洗涤功率:200W;		
		61.7 内筒材质:不锈钢;		
		61.8 烘干容量:6kg;		
		61.9 脱水容量:10kg;		
		61.10 烘干功率:1050W;		
		61.11 含安装调试。		
62	查验平台 无线 AP	62.1 AP10 个, AP 参数: (1) 网络接口: 以太端口 ≥ 2 ; (2) 内置蓝牙; (3) 支持 GPS; (4) 最大发射功率 $\geq 27\text{dBm}$; (5) 最大用户数 ≥ 256 ;	项	1
		62.2 poe 交换机 1 台, 含 2 个万兆接口;		
		62.3 含辅材六类屏蔽网络跳线;		
		62.4 含安装调试。		
63	货运车道	63.1 共 14 个音柱一个控制器; 63.2 使用场景: 控制器安装于玻璃房监控台, 闸口各通道安装一个音柱, 监控台操作人员可通过控制器呼叫对应通道的车辆司机, 指引其按要求操作, 司机也可通过音柱与监控台操作人员实时通话; 63.3 项目要求: 设备语音清晰 声音洪亮;	套	1
		63.4 含安装调试。		
64	温度计	64.1 挂壁式温度计;	个	5
		64.2 含安装调试。		

五 商务要求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 如出现负偏离,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国家法定保修期超过三年的设备, 以产品的实际保修期限为准)。免费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投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中标人提供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质保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 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处理完故障, 因特殊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设施损坏, 投标人须保证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服务期外售后服务	中标人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并保证若原有配件已不销售，将为采购人提供升级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投标价格），使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 安装调试 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 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分不少于两个批次供货，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发出交货指令后 15 天（日历日）内（含安装调试）。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场地装修进度完成情况，分批次交货，进场安装。如涉及交叉施工，中标人须与场地承建装修等单位充分沟通，做好现场保护，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中标人货物交付安装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须列明全部采购内容详细书面清单），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关于违约	3.1 投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 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 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及进度计划供货安装。由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合同项目造价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达一个月以上，视同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需承担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4	关于付款	4.1 在项目合同生效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4.2 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	关于报价	5.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设备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费用有：原材料 配件费及辅材费用 深化设计 生产加工 安装 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 运输 装卸 安装，技术培训，检查 检验，以及保修 利润 风险金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5.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投标控制价；
		5.3 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
		5.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5.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	包装及运输要求	6.1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运输到达交货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
7	争议的解决	7.1 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 付款方式

在项目合同生效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七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 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 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技术性能及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必须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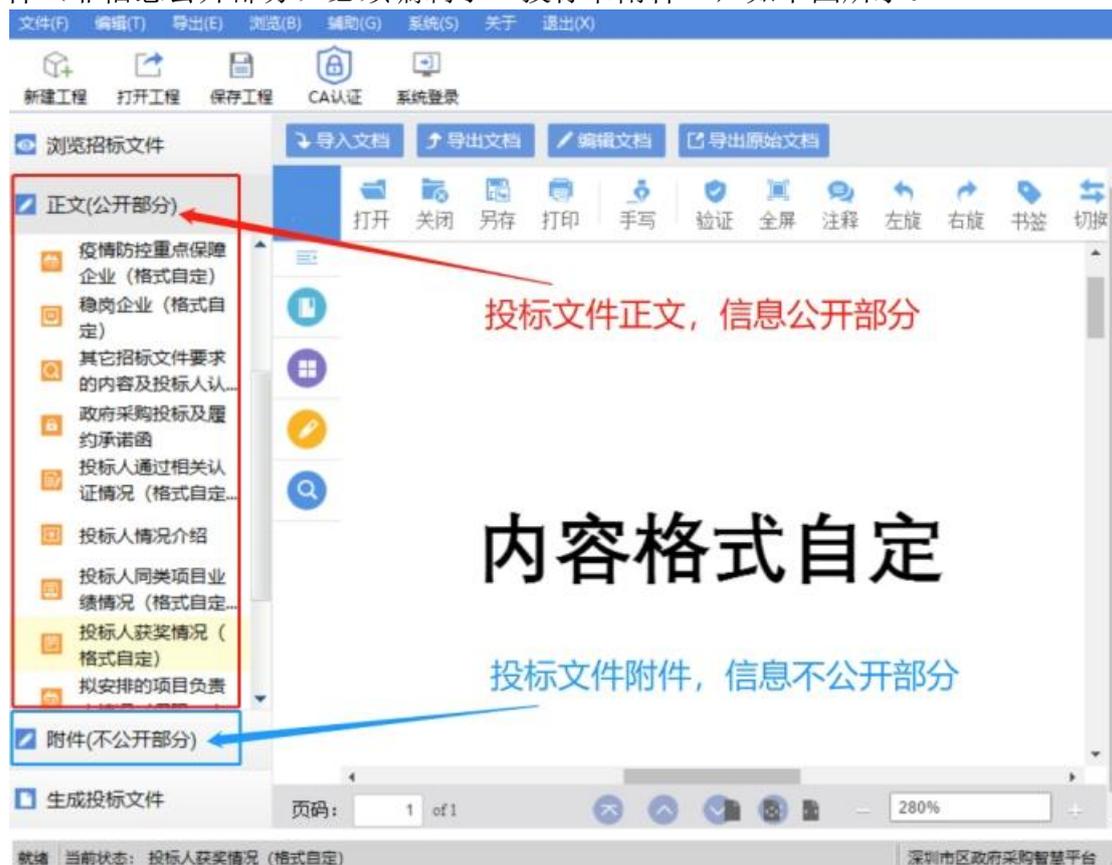
5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 （5）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 （6）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 （7）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 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 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 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 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 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

日

三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 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可选项）。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货物报价		
2	安装调试		
3	运输费用		
.....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			

说明：①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要求列明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组成，否则将视为免费提供；缺漏项将影响评审得分；

②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③本表格可延长，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详细分项报价；

④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⑤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型号等（填写定制）。

⑥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 货物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说明：①投标人须将所有项目不同类别 型号的设备以台（套）为单位，单独列明，同时将详细填列构成该台（套）设备的各配置（部件）一并进行报价，缺漏项将导致废标及影响评审得分。

②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相应的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等详细信息。

③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型号等（填写定制），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④凡赠送或免费提供的货物报价均作为 0 元。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相关管理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货物报价清单》表格，须提供相应的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价等详细信息。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 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 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综合实力评审相关的节点）.....

五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六 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七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 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买卖。

附：1. 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目录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① “投标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偏离情况”栏中必须按“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填写。

②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③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A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 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识别和判断；

C 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节点）对应上传。

注：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 ① “偏离情况”栏中必须按“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填写。
- ②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 ③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各项要求的响应应列出具体的内容。

六 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盐田综保区服务中心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配套设施 设备一电子设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二十二米大道盐田综合保税区盐田片区南片区综合办公楼
4、5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YTCG20220*****号项目招标结果, ***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分不少于两个批次供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发出交货指令后 15 天（日历日）内（含安装调试）。乙方每次交付货物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根据甲方场地装修进度完成情况，分批次交货，进场安装。如涉及交叉施工，乙方须与场地承建装修等单位充分沟通，做好现场保护，按甲方要求完成交货。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所有设备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货物交付安装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须列明全部采购内容详细书面清单），货物经过甲乙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6、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且完成验收后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货物免费保修期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定保修期超过三年的设备，以国家规定为准）。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2、乙方提供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必须处理完故障，因特殊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设施损坏，乙方须保证在48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免费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3、乙方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并保证若原有配件已不销售，将为甲方提供升级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投标价格），使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 1、在项目合同生效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3、甲乙双方在完成对账工作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按照相关程序上报批准。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政府财政拨款、政策、政府财政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4、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条 其他

- 1、乙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2、乙方须根据甲方场地装修进度完成情况，分批次交货，进场安装。如涉及交叉施工，乙方须与场地承建装修等单位充分沟通，做好现场保护，按甲方要求完成交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2、甲乙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及进度计划供货安装。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合同项目造价总额【3】%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拖延达一个月以上，视同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需承担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对应部分的预付款。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 15 天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如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原因，甲方中止履行或变更合同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对因中止履行期间或变更履行内容所增加的费用（包括实际支出的人工、多增加的损耗、资金成本、租金等）进行合理补偿；如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同义务支付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附件 4： 《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用户需求书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 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 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 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 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 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 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 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 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 安装调试 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 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 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 格式 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 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 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 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 修改补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 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 数据或数码照片 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 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 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 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 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 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 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 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 技术规范 替代方案报价书 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须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 【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DownLoad/>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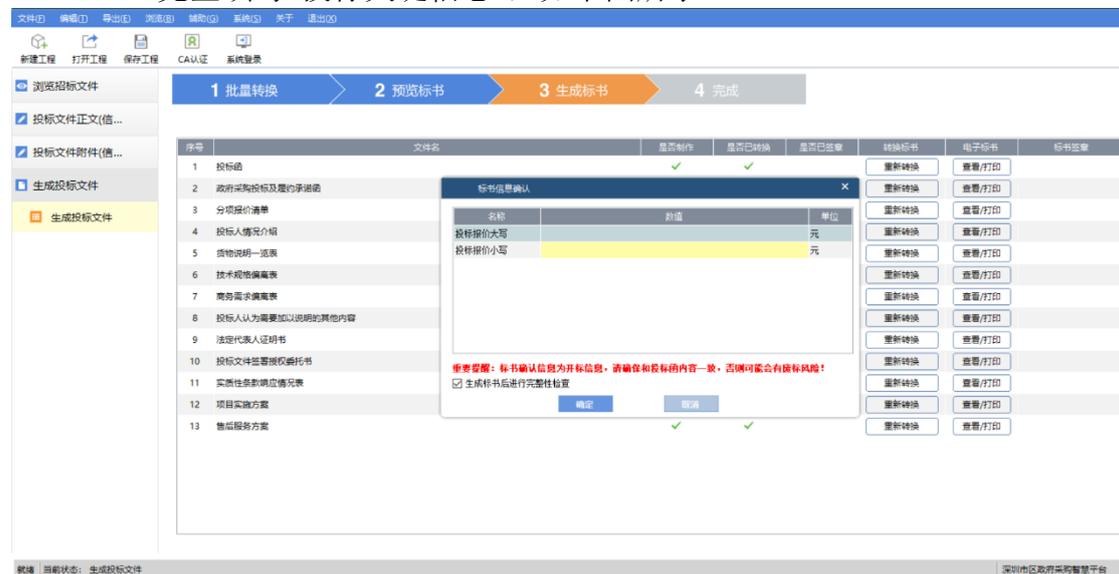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一致。例如, 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 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 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 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 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 如下图所示:



备注: 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 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 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否则视同未盖公章,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 电子 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 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如上传确有困难, 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 技术故障, 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 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 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 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 电话 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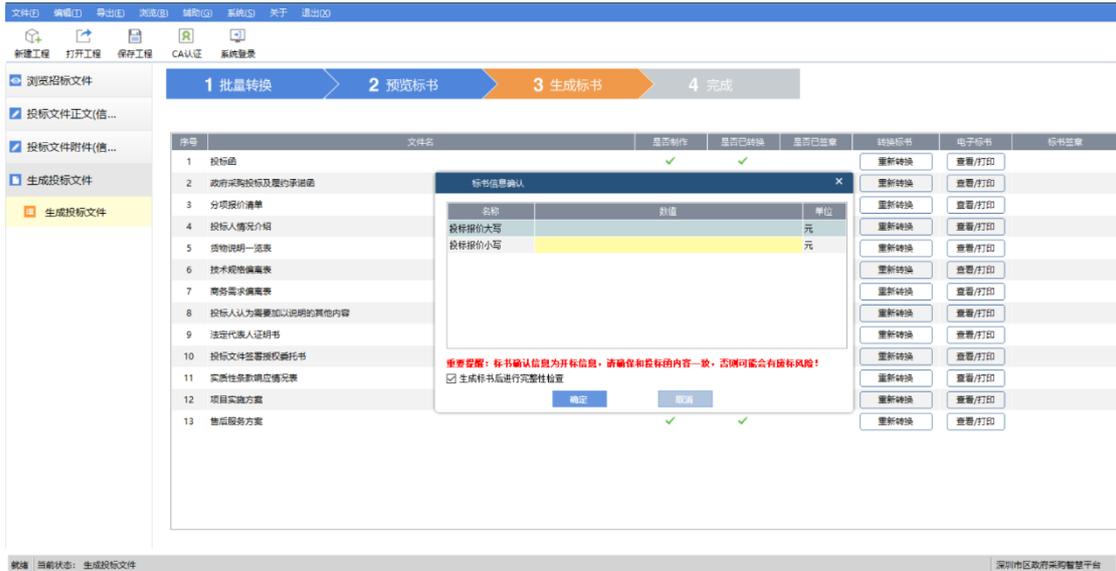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 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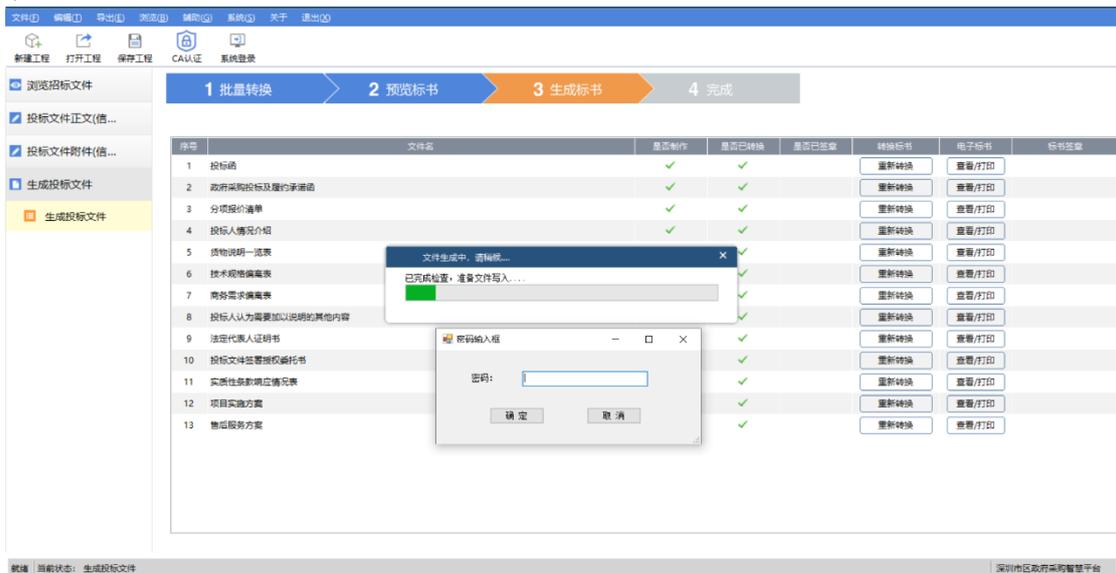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重新加密投标文件 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 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盐田总部创新中心 1025 号 901）。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 现场演示 方案讲解

26.1 样品 现场演示 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 公正 科学 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 服务清单 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 财政预算限额 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 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 确定中标供应商 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 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 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

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 公平 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5869725。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 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 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5869725）。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 技术 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 宣传册 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 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 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 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 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 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编号；
- (3) 具体 明确的质疑对象 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 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盐田总部创新中心 1025 号 901），质疑咨询电话：0755-2586972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 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